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十分重視公司管治，並不時檢討公司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原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主席）
包洪凱先生（副主席）
陳芳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堅先生
巫家紅先生
鄭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檢討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出席董事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2/7	—	—	—
包洪凱先生	0/7	—	—	—
陳芳女士	5/7	—	—	—
陳堅先生	0/7	—	—	—
巫家紅先生	2/7	—	—	—
鄭觀祥先生	5/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5/7	2/2	2/2	2/2
陳健生先生	6/7	2/2	2/2	2/2
蔡文洲先生	3/7	2/2	2/2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是陳進強先生、包洪凱先生及陳芳女士。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副主席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經營。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陳芳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陳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確保管理層獎金符合股東利益。

二零零六年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和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陳芳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陳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二零零六年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且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公司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的法定核數及其他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均富會計師行的酬金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公司管治常規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鼓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本公司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並寄發予股東、分析師及有興趣人士。本公司又定期與媒體保持聯繫，不時向各大新聞媒體發放新聞稿、公佈及刊物。本公司將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傳達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措施及市場發展計劃的詳情。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會議，藉以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透過此等活動，公眾人士遂能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從而促進有效溝通。